银川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规定

（2010年11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银川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认为行政执法部门或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依法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等行为。

　　前款所称行政执法部门包括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组织。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法制机构（无法制机构的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人员）受理审查涉及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上述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设置投诉举报电话，设立专兼职人员负责投诉举报受理审查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应当在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以及本部门公开办事场所予以公布。

　　第四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按照以下规定受理：

　　（一）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做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由市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受理；

　　（二）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所做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受理；

　　（三）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共同做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受理；

　　（四）对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所做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由该组织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或专门监督机构受理；

　　（五）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做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受理；

　　（六）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以自己名义做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该部门的法制机构或其他执法监督机构受理；

　　（七）对行政执法人员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由该行政执法人员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或其他执法监督机构受理。

　　第五条　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委托他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

　　第六条　对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下列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受理：

　　（一）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违法事实认定不准确，处理决定显失公平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态度蛮横、不文明执法的。

　　第七条　投诉举报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受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人向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

　　（二）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三）投诉举报人向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纪检、监察机关已经受理的。

　　第八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诉举报内容的审核，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投诉举报内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应予受理；投诉举报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二）投诉举报内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但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转交有管辖权的机构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三）投诉举报内容涉及干部人事政策或历史遗留问题的，转交信访部门，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四）投诉举报内容涉及行政执法人员违纪的，转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九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受理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收集、摘抄、复印、调取案卷及有关材料，了解行政执法情况。

　　被投诉举报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各级信访部门应当将“12345”受理投诉中涉及行政执法违法或不当行为的投诉相关信息向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通报。法制机构认为需要受理审查的，信访部门应当向法制机构移交有关投诉举报材料。

　　各级监察部门在查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时，发现所查处事项涉及行政执法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将相关信息向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通报并移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30个工作日内审查终结，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经调查核实，确认被投诉举报的行政行为合法适当的，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被投诉举报单位和投诉举报人，并陈述理由。

　　第十三条　经调查核实，确认被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的，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投诉举报受理机构为市、县（市、区）法制机构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通知行政执法主体限期自行纠正；行政执法主体逾期不纠正的，市、县（市、区）法制机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撤消、变更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并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对行政违法行为责任人根据《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受理投诉举报的，应当自行纠正，对行政违法行为责任人根据《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将投诉举报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和直属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报告行政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负责受理和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人员，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投诉举报材料，严禁泄露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违者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